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澳 、倪中华、许迎光

2019 年 4 月 23 日